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5日

议案：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上级及公司党委关于党建进企业章程的有关安排、要求和精神，现拟对公司党建进公司章程暨《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在第一章总则增加一条：	增加条款： 第二条 在本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党委议事规则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工作经费。
增加“第八章党委”及在正文中增加相应条款：	增加章节条款： 第八章 党委 第一节 党委的机构设置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它党委成员若干名。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符合条件的

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职责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以法治引领、规范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配合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